

國立中央大學向陽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第 13 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學務主管通訊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不畏逆境，突破侷限，勇於創造自我價值，特設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學生及在職生），且具身心障礙身分。

二、歷年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一年級新生得免驗）。

三、當學年度未以同一成就領取五萬元以上校內獎助學金。

四、具以下資格之一：

（一）在學期間獲得院系級、全校性、校際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之獎項。

（二）在學期間發表各項創作、發明、專利或研究成果，具創新性、前瞻性或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每學年四名，每名至多新台幣五萬元，委員會得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名額及金額。

第四條 申請時程

每學年下學期依學務處生輔組公告辦理。

第五條 申請表件

一、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產出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一年級新生得免附）。

三、自傳（請詳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優秀事蹟及生涯規劃，以五百字內為原則）。

四、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鑑定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之鑑定證明。

五、符合第二條第四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評審方式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以及核發相關事宜。

第七條 經費來源

受贈收入—學務處「國立中央大學向陽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